

## 宜蘭縣既有水井納管輔導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7年5月18日宜蘭縣政府府工水行字第1070081405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宜蘭縣政府府水行字第1130068432號函修正第2點、第4點、第6點、第9點及第11點

- 一、本要點依地下水管制辦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既有水井：指本縣內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四日前已存在未經核准鑿井引水之水井。
  - (二)納管水井：指依本府公告之申報期間，完成申報之既有水井。
  - (三)量水設備：指能測定水井抽水量之設備，如水量計(水表)或獨立電度表。
- 三、本府依申報納管水井複查資料篩除下列對象後，建立「納管水井輔導清冊」(以下簡稱輔導清冊)：
  - (一)位於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公告之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等地下水污染地區之水井。
  - (二)政府機關(構)或學校之水井。但有存在必要並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本府依輔導清冊，辦理輔導合法作業，審查申請案件，並核發水利建造物(鑿井)許可證明文件及水權證明文件。  
本府核發前項證明文件前，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釐定既有水井證明文件及水井抽水功能證明文件之對象。
  - (二)檢附申請登記應備書件一覽表(如附件)，通知納管水井申請人提出申請或由本府委託之承攬廠商協助民眾辦理相關申請書件填寫及送件。
- 五、申請人接獲本府通知後，應備妥申請書件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處所申請補辦鑿井許可及水權登記。
- 六、既有水井及量水設備之申請，依下列規定審查：

(一)既有水井資格審核：申請人應提供足資證明水井年限之證明(如完工照片、航照圖、村里長證明、四鄰證明、買賣、租賃、設定查估文件等)。

(二)量水設備安裝審核：

1. 以水表作為量水設備。但抽水馬達具獨立電表者，得以獨立電表替代量水設備，申請時應檢附抽水馬達規格樣式與電表電號，及其電水比換算資料。

2. 用水標的為工業用水者，量水設備應包括水量計、紀錄器及傳輸設備，其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1)水量計需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定檢查合格且經型式認證之法定度量衡器。

(2)紀錄器需具電子鉛封及斷電紀錄功能，記錄頻率最少十分鐘紀錄一筆。

(3)傳輸設備需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認證之無線設備，將量水設備量測之紀錄傳輸至本府指定網址，每天最少傳輸一次。

七、輔導清冊之申請案，先檢視水井所在地點及用水標的是否符合事業所必需，接續鑿井許可及水權登記之核辦作業；未列入輔導清冊或不符本要點規定之申請案，由本府敘明不合理的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申請。

八、鑿井許可及水權取得登記，依「水利法及其施行細則」、「水利建造物建造、改造或拆除審核作業要點」、「水權登記審查作業要點」及「地下水水權登記申請手冊」辦理。

九、核給水權引用水量原則如下：

(一)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

1. 農業用水：

(1)灌區內灌溉用水，以補充水源為主。原則以不扣除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用水範圍，於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供水不足月份核給補充水源水量。

(2)灌區外灌溉用水，以核給雜作(低耗水性作物)所必需水量為限。

(3)養殖、畜牧用水，僅得作為地面水補充水源，核給水量以事業所必需水量之一半為限。

2. 家用及公共給水、工業用水及其他用途，於自來水、地面水或其他水源無法滿足事業所必需時，始得核給補充水源水量。

(二) 地下水管制區第二級管制區：

1. 農業用水：依事業所必需用水量扣除地面水之水量核給；其中屬養殖用水者，水量依前述核給水量之三分之二為限。

2. 家用及公共給水、工業用水，於自來水、地面水或其他水源無法滿足事業所必需時，始得核給補充水源水量。

3. 其他用途：

(1) 商業：於自來水、地面水或其他水源無法滿足事業所必需時，始得核給補充水源水量。

(2) 雜項：於自來水、地面水或其他水源無法滿足事業所必需時，始得核給補充水源水量；其中屬澆灌用水者，依事業所必需用水量扣除地面水或其他水源之水量核給。

(三) 非地下水管制區：依各用水標的事業所必需用水量核給。

十、有關納管水井水權履勘作業，得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以勞務採購方式委由承攬廠商辦理。

十一、既有水井經納管輔導取得水權，許可期限為三年。展限時得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核給。

十二、納管水井位於「地下水砷濃度潛勢範圍」者，於核發水權時應予以註記，提醒民眾注意飲用水安全。

十三、農業水井如以獨立電表計量時，抽水量以電度表用電量資料及區域水電比核算該水井之抽水量。水權人亦得檢附本府認可機構檢定之個別水井水電比資料，作為核算參據。

十四、不符合本要點之水井，自納管公告結束後依法排序填塞。

十五、納管水井如有自來水、地面水或其他水源可滿足其事業所必需水量時，依地下水管制辦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十六、本府得依水利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隨時派員檢查水井量水設備及用水情形；如有擅行取用水者，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裁處。